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并考虑到外汇汇率未来走势，且公司拟从事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资金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同时，公司已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李黑虎

牛永宁

何 晴

2016 年 11 月 15 日